淡江時報 第 644 期

**新懷舊主義　 ?文�雙月鳥 　圖�謝慶萱**

**瀛苑副刊**

時間到底能不能沖淡過去，雖然很殘忍，但我想答案是不能。它充其量只能在重複的平凡裡，讓人找到鎮痛的力量，就像一顆普拿疼的短暫安定，在舊傷被再次觸動以前，讓我們在自欺欺人的遺忘裡，找到一瞬可以緩緩入睡的片刻。但，藥效終究會退。當傷痕又開始牽著知覺轉動，其實，那才是真正令人深深體會到痛楚的時候。
  
  
人類雖然善忘。但相當弔詭的，其實卻又將記憶的火種好好地保存著。只要輕輕一點火花的挑起，便馬上又會半自願的被捲進了當時情境的層層烈燄之中。就這樣，反覆在無盡輪迴的熱度之中來來回回，到頭來不僅沒有忘掉想要遺忘的種種，反而是借著火光的映照，讓它們在自己的記憶之中愈發鮮活。由於自己也是這樣的人，所以總在燃燒與燃燒的片刻之間如此自問。問著自己是否會感到疲倦、也問著自己為什麼要一直這樣下去……但我卻始終沒有足夠的能力回答自己！因為就算我多麼瞭解這其中的矛盾無理、就算我多麼能夠明白人生不應無止盡的回頭張望，但人心，卻終究還是一種我們根本無從掌握的複雜。試問有誰，能夠對自己的心與思考下出絕對的命令呢？往往越說不去想的當下，其實便越是正在回憶；往往越說不再在乎的時候，反而越是證明了其實從來就不曾忘懷。需要提醒的平靜真的是平靜嗎？需要自我勉勵的安寧又是否是真正的安寧？我無法、也似乎拒絕去思考與回答這兩個問題。因為對一個貪戀記憶與貪戀感動的人而言，只要擁有過去，那觸景將必會傷情、睹物也必將思人。我還是無法由衷的承認時間的療傷能力，因為淡化不代表消逝或不存在、遺忘也並不能等同創口的痊癒。有的只不過是我們那份對自己「眼不見為淨」的催眠，或許，我們只是從開始就不斷的自我欺騙，並且試著藉此尋覓出足以讓心靈寬慰的力量罷了……
  
  
「足夠了，已經過去了！」、「為什麼要這麼想不開呢？」、「人生要往前看啊！」對於無法輕易與過去切割的思考模式，一直以來，耳邊總會聽到如此恨鐵不成鋼的好意勸誡。只不過在別人無法理解為什麼要一再執著於過去、一再裹足不前地沉緬與浪費生命的另一面，深陷在痛苦之中的念舊人們，其實也不住地對規勸著自己的聲音們感到疑惑。因為他們始終無法瞭解，為什麼這些人能夠如此輕易的割捨自己的一部份生命、能夠如此棄之如敝屣般的對過去不再掛念與回首？儘管，一段傷心的記憶，並沒有足以令人仔細低迴的價值，但這其中畢竟滿是自己曾經走過的痕跡。難道就因為過程的殘缺，所以我們就必須堂而皇之的對過去的自己視若無睹嗎？人生不會一帆風順，而逆境之中，又豈會只有令人不堪的片段？那對於挫折和傷痛之外的種種美好，是不是為了往後的平靜與安寧，我們得要將之一併抹殺呢？如果這樣的邏輯也能成為「成熟」與「智慧」的可能途徑，那會不會，我們其實是頭也不回地在往冷漠與自私挺進？如果回憶的價值只在提供人們記取教訓，之後便彷彿利樂包般隨手可拋；過去的意義只在令自己感到快樂，而刻印著傷痛或罪惡的段落便只需加以漠視，那當我們割捨了這些之後，即使能夠心無旁鶩的大步向前，繼續延展光明美好的人生，但這樣的人生，又還剩下些什麼呢？
  
  
就算不願意去承認，但不管任何時候的自己，其實都是經過在那之前的種種經歷所形塑，才會到頭來組成當下呈現在人前的這個模樣。因此我們勢必得要學著跟過去的自己和諧共存，而並非是將之當作教訓的容器，或看做是一個讓自己反覆體驗愉悅經驗的遊樂場。因為這樣不僅過於自私，同時也未免將「回憶」與「記憶」的意義，一下子太過於往膚淺的層面帶近了……換個角度想，雖然不停下腳步、筆直向前邁進的生活態度確實積極可取，但假如回憶快樂的過去是為了使人「能夠累積對生命喜悅的體驗」、回憶痛苦的記憶是為了讓人「能夠更珍惜過去與未來的快樂」，那不時停下腳步回首觀望的人生，儘管積極度可能不足，但從認真過生活的深刻性來說，卻應該也不失為一種帶有飽滿情意的生活方式才是。既是如此，又何必要時時刻刻讚揚著「割捨」抑或「忘卻」的好處呢？裁剪過的枝椏儘管整齊美觀，但卻終究並非它真正的形象，並非它所真實想要傳達給世人的全貌。對著一個虛假的外表稱頌其如何精彩，表彰其如何展現生命獨有的活力之美，在找不到貼切的詞句可供形容的片刻，或許我只能惶恐的，將這種行為一概以「愚昧」統稱。生命之所以美麗，其本質並不在「裁剪」所帶來的未來，而應是一種深邃地勃發，從其過去所一再累積的能量之間。是故相對於刻意無視過去的悲傷，同時試圖藉以換取更多未來喜悅的人為造作，在受到觸動時沉緬於對過往的回憶，其實，反倒更像是一種順應於人性的必然……
  
  
人之所以快樂，是因為動心深刻；人之所以傷痛，仍舊是因為事物或人物的入心與觸動甚深。我們可以理解人類因悲傷所引動的自我防衛機能，這是為什麼多數人會選擇以跨越傷痛來銜接未來的原因。但念舊的人卻始終無法諒解，為什麼在Save與Delete之間，會有這麼多人願意選擇那個令一切事物「再也不存在」的Delete指令？人世間最傷痛的事，難道不就是不會再有機會挽回與繼續的「再也不能夠」嗎？就算回憶是悲傷的、就算可能不堪回首，但對於一件已然無法再挽救的過去、對於那個在過去裡可能擁有過深刻喜怒哀樂的自己，如果就這樣將之從生命之中刪除，會不會，反而是另一件更加值得感到悲傷的事情呢？
  
  
我還是相信，阿Q般的自我催眠，並無法為傷痛帶來真正的平靜；我也還是同意，人生並不會因為割捨了某些東西而變得更加豐富。既是如此，那麼頻頻回頭去凝望與低迴自己的人生，又有什麼不可以呢？我們總是得要學會與所有的自己和諧共存！因為不管是幾歲或西元幾年的自己，其實都是在認真用心的痛哭與歡笑之間，為了將來能變得更好的自己而付出了努力。

